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承 辦 人：高瑞蓮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 文 者： 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 101 年 0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 臺訓(三)字第 1010008320-B 號

速 別：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0 件) 無附件

主 旨： 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申復及申訴提起時點，請確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 101 年 1 月 9 日校性平字第 10100009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 32 條規定，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同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處理結果（包含權責機關之議處結果、事實認定及理由）不服時，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。爰提起申復之標的係對處理結果不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，學校於接獲調查報告 2 個月內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，並將處理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申請人、行為人及檢舉人。爰學校性平會建議對行為人（為教師時）之處置（非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），倘屬學校（任一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之權責（例如調離必修課、不得收研究生、兼任教師之離聘程序、、、、），則後續之申復及申訴之提起，自當俟該權責機關議決後，由學校將該案件之處理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行為人及檢舉人，並教示申請人及行為人依法得提起之申復及申訴救濟權益（請參考本部 96 年 1 月 24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及 96 年 5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函《諒達》）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人事處、法規會、訓委會